

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0%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收购山西太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兴公司”）70%股权并增资的相关资料。现对该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以 315,777.25 万元的价格受让太原铁路局持有的太兴公司 70% 股权，并以太古岚铁路既有线实物资产（评估价格为 74,565.45 万元）向太兴公司增资，该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结果确定的。鉴于太原铁路局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收购太兴公司股权并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我们了解了上述股权收购并增资的情况。认为该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我们审阅了收购太兴公司 70% 股权并增资的有关材料，认为该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路网布局，为既有线提供充足、稳定的货源供给，可以有效整合资源，发挥协同效应，加强资产和项目储备，同时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。交易定价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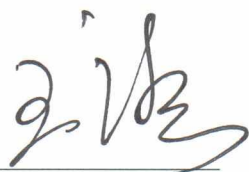
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。

我们一致认为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可行的，同意提交公司
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文本，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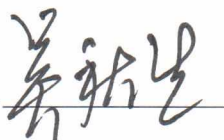
王立彦



许光建



吴秋生



李孟刚



2015年11月